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038,998.92元，较上年同期856,734,307.99元减少2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86,479.71元，较上年同期44,135,409.23元减少65.1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3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13)

本议案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